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4%；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6月20日，东盛集团已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增持公司股票11,89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累计增持金额为51,029.56万元。

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的书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

东盛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设立的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91,639股，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99,06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9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9%。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4%。（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2018-001、2018-002号公告）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与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9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2%。

根据东盛集团通知，增持计划期间，截至2018年1月19日，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增持金额为27,977.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临2018-001、2018-004号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再次接到东盛集团通知：2018年1月20日至6月20日，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365,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增持金额为23,052.03万元。

截至2018年6月20日，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9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累计增持金额为51,029.5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1%，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91,639股，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99,06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9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9%。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东盛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